

广本轿车收费停车场被盗 车主状告停车办两审均败诉

法院认定:马路停车场不以营利为目的,双方无保管合同关系;专家激辩:收了停车费该不该承担保管责任

傍晚时,私家车主交了5元钱后将一辆“广本”停在路边的收费停车场,第二天一大早却发现爱车不翼而飞。车主报案至今一年多尚未破案。为挽回损失,车主找到停车场的管理方交涉,希望对方赔偿损失,但双方因赔偿数额差距过大无法协调。车主于是将南京市建邺区停车场管理办公室告上法院,法院一审二审后认定,双方没有保管合同关系,停车场是行政事业性收费,不以营利为目的,判决驳回了车主的诉讼。

据了解,此前此类纠纷时有发生,但均以调解结案。此案的宣判结果,或将意味着今后汽车在路边停车场发生损坏或者遗失,车主将难以向停车场管理方索赔,尽管他们已经支付了停车费。

□快报记者 马乐乐 言科

丢车 广本在收费停车场被盗

接着金色家园有个交管部门画线的收费马路停车场,有专人管理和收费。王先生停车后,收费人员走过来收了5元钱,并出具了一张税务发票。

王先生家住南京汉中门附近万科金色家园小区。为了出行方便,2004年他花26万元为自己添置了一辆广本雅阁轿车,因没有购买小区车位,他每天都将车停在小区的临时停车位上。去年8月29日晚,王先生外出办事回家后,发现临时停车位已满,于是他开车出了3号门找停车位。紧接着金色家园有个交管部门画线的马路停车场,整个莫愁湖东路的西侧路边都停满了车辆,有专人管理和收费。

傍晚6点多,王先生在3号门北边不远找到了一个空车位,就将车停了进去。这时,收费人员走过来收了5元钱,并出具了一张税务发票。

王先生觉得毕竟是刑事案件,该赔车的应该是那个尚未抓获的小偷。“我说只要赔8万就行了,但对方只肯赔5万。”双方的谈判距离,再也没有能够靠近。

维权 停车办愿赔5万被他拒绝

王先生觉得这毕竟是刑事案件,该赔车的应该是那个尚未抓获的小偷。“我说只要赔8万就行了,但对方只肯赔5万。”双方的谈判距离,再也没有能够靠近。

停在路边的轿车一夜间没了,而且还是交了停车费的!这个事实让王先生难以接受。王先生的第一直觉是看车人不负责。在他停车地点的东南方不远,莫愁湖东路东侧的路边有一座岗亭,平常没事时,看车人就坐在这个岗亭里监视着马路对面车辆的一举一动。

王先生说,自己车辆停放位置距离岗亭很近,如果看车人稍微尽责一点,无论如何也不会丢车。他后来还听说,在他丢车前一阵子,同样的地点也丢过一辆广本,不过由于那个车主没有交停车费,所以就不了之了。

王先生掏出停车发票,找到看车人交涉,但看车人没法给他任何承诺,他于是找到看车人所在单位——南京市公安分局建邺区停车场管理办公室(简称建邺区停车办)。“你停车横跨了两个时段,你只交了白天的费用,没有交晚上的费用,我们不负责看管。”对方给出了回复。

王先生在路边蓝色的停车收费公示牌上看到,停车收费的分段白天和晚上两种,早上8点到晚上8点之间收费是每次5元,其余时间是每次4元。可是他很快发现牌子上的“备注”一栏中写着:对横跨两个时段,其中有一个时段停放在时间不足两个小时的,按进入停车场时段的收费标准一次收费。王先生进入停车场的时间是傍晚6点多,这距离晚上8点不足两小时,因此他只需要交5元即可。他随即对建邺区停车办说出这个理由,对方就没有再以这个理由驳斥他。断断续续的交涉持续了几个月,王先生得到的最后答复是“可以赔偿5万”,这离他的期望值尚有距离。

“26万元买的车,5年才开了6万多公里,你赔我5万?”王先生冷静下来,觉得这毕竟首先是刑事案件,该赔车的应该是那个尚未抓获的小偷。“我自己也该退让一下,我说只要赔8万我就答应了。”王先生说,但是双方在5万和8万之间的谈判距离,再也没有能够靠近。今年上半年,王先生将建邺区停车办告上了法院,要求对方承担丢车的损失,他索要18万元。

判决 两审均败诉一分钱没赔到

法院认为5元钱不是保管费用,莫愁湖东路的停车场是公益停车场,并非以营利为目的,收取的费用属于政府非税收入,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,而非保管费用。

江苏共盈律师事务所司宁律师出庭作为王先生的代理人。他注意到所有停车场收费都是遵照南京市物价局的宁价费【2009】57号文。在这份文件的第四条中对收费服务的内容规定如下:对各种车辆提供有序停放和管理服务、维护静态交通秩序,保障车辆安全。

司宁说,文件明确规定,停车场的收费有保障车辆安全的服务内容,那么如今王先生的车辆被盗,停车场没有尽到安全保障的责任,就应当作出赔偿。在法庭上,建邺区停车办给出了两个观点:第一、莫愁湖东路的路边停车场,并非经营性停车场,所收取的费用是占用道路的费用,为行政

事业性收费。第二、王先生只是将车停放在那里,并没有完全交付车辆,停车场也没有实际控制车辆,双方并未形成保管关系。

法院认同了被告方的观点。

法院首先认为5元钱并非保管费用:莫愁湖东路的停车场是公安局按照城市规划的要求,在马路边划出停车位的公益停车场,并非以营利为目的专门从事停车场服务经营活动的专业停车场。虽

然有专人负责收费管理,但收取的费用为利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道路设置停车场取得的收入,属于政府非税收入,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,而非保管费用。

“在谁控制范围”也是保管合同的一个标志之一。法院认



莫愁湖东路的马路收费停车场 快报记者 赵杰 摄

链接

政协委员提案质疑“停车场不能只顾收钱”

你能说清楚路边的停车场究竟是什么性质?一直以来,不少市民对停车场的管理颇有微词。去年,南京就有政协委员提出过“规范路边停车收费权和管理权”的提案。

提案言辞火力十足:城市街道属于市政公共设施,而这一公共资源却被个别部门利用职权无偿占有和创收。这一现象极为不合理,是少数利益集团对公共资源的掠夺,是另一种腐败的表现……

王先生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二审法院同样认为双方并未形成保管关系,而且认为本案的停车场并非经营性停车场,收费性质是行政事业性收费。近日,二审法院判决维持了一审结果。

“在谁控制范围”也是保管合同的一个标志之一。法院认

市民王先生交了5元钱后将一辆“广本”停在收费路边的停车场,第二天一大早却发现车丢了。车主为此找到停车场的管理方索赔,但双方因赔偿数额差距过大无法协调。车主于是将南京市建邺区停车场管理办公室告上法院,但法院一审二审都驳回了车主的诉讼。不过有关此案的法律问题,引起了法律界人士的激辩。

专家PK:收了停车费,车丢了该不该赔?

■正方:南京大学中国法律案例研究中心执行主任邱鹭风;江苏当代国安律师事务所鲁民律师、方磊律师
□反方: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施建辉;南京焯燃律师事务所虞兴东律师

停车场交了钱是不是就意味着收费方有保管责任?记者在采访中发现,法律界人士对这个看似简单的问题居然看法都不一致,甚至还给出了截然不同的观点。而一审审理此案的建邺区法院也似乎“立场不稳”——在2008年一起案件的判决中,法院判弄丢了车的物业公司赔了钱。

1 车主和停车场到底是什么关系?

■正方观点:一方交了停车费,另一方收取了费用,提供服务。既然有偿服务,那就是保管行为,停车人与停车场之间构成保管合同关系。

□反方观点:如果让收费人员承担管理责任,难度大、成本高,管理者也预见到被投诉风险。

很多人都形成了一个简单的判断:我交了钱,就和收费方形成了合同关系,收费方保障我的财物安全是起码的。但问题就在这个合同上,合同有保管合同、服务合同等之分。王先生的案子里,只有认定是保管合同,才能让收费的停车场赔偿。记者了解到,此案一审在法院立案时的案由正是保管合同纠纷。

“一方交了停车费,另一方收取了费用,提供服务。既然是有偿服务,那就是保管行为,停车人与停车场之间构成保管合同关系。”南大中国法律案例研究中心执行主任邱鹭风说。和她持相同观点的是,江苏省当代国安律师事务所的鲁民律师,“停车场让人存放物品,不管这个停车场是封闭还是开放的,都有保障其基本安全的责任,关系应该是保管合同。”

二审法院最终的判决结合了上述观点:“本案停车场是开放式,无专门进出通道,车辆何时开出、什么人开出均不受停车场控制,停车场未实际控制,因此双方未构成保管合同关系,而是场地使用关系。”

在本案中,被告律师认为,保管合同需要一个典型的特征:保管方要对保管的物品有占有、控

制,才能构成保管合同关系。法院也在判决书中说,车主没有将钥匙和行驶证交给收费员,管理者未实际占有车辆,因此保管关系不成立。鲁民则认为这个观点站不住脚:“典型的保管关系是小件寄存,难道说我寄存了包裹,还得把钥匙交给你,才能是保管?”

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施建辉则认为,保管关系不能成立。他的理由是需要看案件中收费方的收费初衷,以及对车辆进行管理的现实能力。“马路停车场本意是通过停车收费作为杠杆来合理地配置资源,事实上如果让收费人员承担责任,难度大、成本高,而被盗风险管理者也预见到被投诉风险。”

二审法院最终的判决结合了上述观点:“本案停车场是开放式,无专门进出通道,车辆何时开出、什么人开出均不受停车场控制,停车场未实际控制,因此双方未构成保管合同关系,而是场地使用关系。”

在本案中,被告律师认为,保管合同需要一个典型的特征:保管方要对保管的物品有占有、控

制,才能构成保管合同关系。法院也在判决书中说,车主没有将钥匙和行驶证交给收费员,管理者未实际占有车辆,因此保管关系不成立。鲁民则认为这个观点站不住脚:“典型的保管关系是小件寄存,难道说我寄存了包裹,还得把钥匙交给你,才能是保管?”

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施建辉则认为,保管关系不能成立。他的理由是需要看案件中收费方的收费初衷,以及对车辆进行管理的现实能力。“马路停车场本意是通过停车收费作为杠杆来合理地配置资源,事实上如果让收费人员承担责任,难度大、成本高,